

茶摊上偷听学会整套诈骗“技术”

男子利用支付宝“小荷包”共同管理人转走钱款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孙钰程

在茶摊上偷听到诈骗的“技术”，随后如法炮制，冒充短视频运营教学直播间的客服，谎称提供一对一教学，再诱导对方开通支付宝“小荷包”，将自己设置成共同管理人转走钱款。近期，经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徐汇检察院”）提起公诉，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徐汇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3年9个月，并处罚金。

靠偷听“成功”实施诈骗

今年3月1日，公安机关接到市民陈女士的报警称，自己遭遇了电信诈骗。“对方冒充短视频运营教学直播间的客服，谎称提供一对一教学，骗走了我9万余元”。

同日，公安机关决定立案侦查，并于3月21日，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某抓获。王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手段。

据王某某交代，陈女士是他成功实施诈骗的一个人。“我会寻找教学短视频运营或者网络店铺经营的直播间，伪装成客服或者直播间的老师，发私信询问直播间内的粉丝是否需要教学。”待对方回复后，王某某便会通过一些手段，先行骗取对方信任，随后以“这是想要获得运营收益的必备操作流程”为由，诱导对方开

通支付宝“小荷包”，并将自己设置成“小荷包”的共同管理人。之后，再不断诱导对方将钱转入“小荷包”，自己趁机将“小荷包”内的钱转走。

王某某供述，“因为很多人没接触过‘小荷包’，不知道共同管理人可以直接将钱取走，我便利用了这个信息差，诈骗了五六个人。”而这一整套诈骗手段，全部来自于他在茶摊上偷听所得。“当时我注意到有其他喝茶的人在打诈骗电话，我觉得做这事情来钱比较快，就留了个心眼，坐在附近偷听了打电话的内容，学会了对方诈骗的大致流程。”

今年7月，经徐汇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3年9个月，并处罚金。

警惕支付宝“小荷包”骗局

“小荷包”是支付宝推出的一项“共享钱包”服务，用户开通“小荷包”后，便可邀请其他成员加入，共同攒钱、共同消费。

“其原本作用是帮助用户实现与亲戚朋友之间的资金共享、共同开支，因而一般情况下，‘小钱包’内成员可不经其他成员同意，自由使用‘小荷包’内的资金。”据徐汇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宋珊珊介绍，“近期，我们就办理了不止一起利用‘小荷包’实施诈骗的案件。”

据悉，去年12月起，李某某等5人便在直播间中寻找有意向学习直播带货等业务的客户，以课程对接老师的身份主动私信。与王某某不同的是，李某某等人会引导对方扫描其控

制的“小荷包”二维码，并将“小荷包”设置成只有创建人和管理员可提取钱款。随后，以领取学习资料、购买课程、支付报名费等名义诱骗对方在“小荷包”内开通“自动攒”功能并输入指定金额，进行转账操作。待对方转入钱款后，李某某等人便会利用创建人和管理员权限提取钱款。其中，李某某还将该诈骗方法传授给了张某某，致使其采用相同手段诈骗。

经徐汇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李某某等人有期徒刑3年4个月至3年不等，并处罚金。同时，以传授犯罪方法罪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6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3年8个月，并处罚金。

人的任何话语，往‘小荷包’里充钱。”宋珊珊提醒，“任何涉及到转账和存取款的行为，都要先及时了解一下产品的相关特性，确认是熟悉且信任的交易对象后，再进行下一步操作。如果不幸遇到诈骗，请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警。”

【检察官说法】

检察官提醒，“通过以上案例，我们想提醒大家，使用‘小荷包’前请务必确认对方是自己信任的亲朋好友，切勿加入陌生人开启的‘小荷包’，或与陌生人开启‘小荷包’功能，更不能轻信陌生

取侮辱性游戏角色名称被封号

玩家向游戏公司索赔 法院：不支持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黄卉 张秀

玩家在玩游戏过程中与他人发生争执，在聊天界面对骂仍觉不够解气，还修改游戏角色名含沙射影辱骂对方。游戏公司警告后其仍不知悔改，导致账号被游戏公司封禁。账号解封后，玩家要求游戏公司赔偿损失，并将游戏公司诉至法院。近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结该案。

2018年，林某在某游戏公司实名注册军事对战类游戏账号，并陆续充值了12万余元。去年4月末，林某与王某在游戏过程中产生争执，林某言辞激烈发送了多条含侮辱性词语的不当言论。几日后，林某将其角色名改为对王某具有侮辱性的名称，游戏公司在接到王某举报后，重置了林某角色名并发送警告邮件。

然而林某收到警告后仍不知悔改，当天又“改头换面”修改角色名重新发布。后游戏公司直接将林某账号永久封禁，林某与游戏公司交涉未果后诉至人民法院，以账户被封和服务体验差为由，参考其充值金额，要求游戏公司赔偿损失6万元。

案件受理后，游戏公司自行解除了林某账号的永久封禁，并致电告知林某。封禁期间，林某的游戏账户装备及金币未减少。对此，被告游戏公司辩称，林某通过修改角

色名去辱骂他人的行为，有违公序良俗和社会公德，公司依据《服务协议》处罚合理合法，不应赔偿，故请求驳回林某诉请。

嘉定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玩家林某在收到警告并被重置角色名的情况下，仍沿用之前在游戏聊天和首次角色名变更中辱骂对方的相近方式和内容，足以认定林某角色名更名行为违规且具有故意性。根据《服务协议》关于言行不雅的处罚条款，公司有权对林某行为进行处罚。

游戏公司在履行相应提示或告知义务上存在瑕疵，关于处罚救济规则亦不明确，解除处罚具有一定随意性，游戏公司行为确有不当之处，但程度较轻。

法院认为，封禁期间，林某游戏账户装备及金币未减少，且累计充值金额已陆续在游戏内消费并享受相应服务，原告以充值金额为参考要求赔偿缺乏依据。原告提出因被告封禁行为而影响服务体验，但鉴于封禁时间较短，该封禁对于原告游戏体验的影响有限且难以直接具化为经济损失。即使该损失存在，也尚未超过与原告系争行为故意性和危害性相匹配的合理承受范围。

综上，从法益平衡角度出发，依照损失填平、过错相抵原则，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要求损失赔偿的诉请。

【法官说法】

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网络平台的迅猛发展，公民的社交娱乐活动逐渐从现实世界延伸到虚拟空间。公民在虚拟空间的人格权益作为现实人格权益的投射和延伸，同样受法律保护。虚拟空间中身份的虚拟化、信息的匿名性、空间的扩大化、交流的实时性等特质对人格权的保护提出了新的挑战，虚拟空间日益成为人格权保护的前沿阵地。

玩家在网络游戏中的言论自由应受协议约定、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的约束。如玩家基于匿名环境追责难的侥幸心理，在游戏中肆意实施辱骂、诋毁、色情等言语暴力，侵犯他人人格权

益，危害网络文明生态，将面临游戏公司处罚、承担民事侵权责任等后果。

此外，游戏公司对行使处罚权有边界与注意义务。游戏公司作为游戏规则的制定者、执行者和裁判者，在行使合同约定的处罚权时应边界清晰、规则稳定，履行相应提示或告知义务。例如，在制定规则时根据违规行为性质和程度可采取阶梯式的处罚方式，并明确解除处罚的方法或途径；在执行阶段选取的处罚措施应与玩家违规行为相匹配，做到过罚相当、轻重相衡；向玩家发布处罚通知时，应清楚告知处罚依据、处罚结果、救济途径等，特别是封禁类处罚措施。